

#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文件

苏智会〔2019〕20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标准化战略，提升江苏省人工智能行业标准化水平，加强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2019年1月9日制定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精神，学会制定了《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30日起试行。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2019年7月17日

#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江苏省人工智能行业的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推动江苏省人工智能行业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为：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推荐标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三）有利于促进软件行业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英文缩写：JSAI）、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编号形式为：T/JSAI xxx—xxxx。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六条** 从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咨询设计、科研开发、工程实践、项目管理、教学培训和检验检测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

践经验。

## 第二章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废止等。

###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八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标准立项申请,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一。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行业状况;
-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产品标准应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条**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秘书处组织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可以在补充材料后重新申报、进行立项论证。如项目再次未通过论证,则通知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周期,从下达起草任务到标准发布的整个周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

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单位应正式成立团体标准编制组，确定组长（负责人）、主要起草人员和工作内容。团体标准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编制组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五条** 编制组起草完成征求意见稿后，秘书处应当向有关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征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七条** 编制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形成送审稿提交审查。秘书处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修改稿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编制组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准备进行技术审查。

##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进行，具体工作由秘书处承办。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也可以采用函审方式。该团体标准起草人（编制组成员）不能担任该项标准审查专家、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秘书处应当在审查前 10 天将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单位或专家。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审查专家不得少于 5 人，获得审查专家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的标准草案，可提交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申请批准。

**第二十二条**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的，应整理记录“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采用函审审查方式的，秘书处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或专家。到函审截止日期时，秘书处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六）并附“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标准草案投票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建议进行修改的，编制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秘书处重新组

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查通过的，编制组应对审查意见进行归纳整理，进行研究和处理，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秘书处。

#### **第四节 审批、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稿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规定或不符合标准审查意见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报批材料应当有：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含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二) 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三)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九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查批准。

**第三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学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英文缩写：JSAI）、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编号形式为：T/JSAI xxx—xxxx。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编号后，由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领导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七），刊登在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网站上，

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发布。

**第三十二条** 制修订学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五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由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专家（专家库成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三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学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学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网站发布公告。

## **第三章 知识产权和专利**

**第三十七条**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版权归江苏省

人工智能学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团体标准扉页或相关页的署名，以及获得与该标准相关的荣誉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在立项阶段，如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与立项申请书同时提交。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取得团体标准编制组的认可。

**第四十条**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作为本学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侵犯本学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之权力。

#### **第四章 经费**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资助。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所有。

**第四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起试行。



附件一：

##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制定或修订   |                       | 原标准编号               |               | 修订后标准<br>编号         |                       |
| 申请立项<br>单位名称  |                       |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技术现状和必要性：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p>工作计划：</p> <p>1、各步骤时间节点及对应工作内容</p> <p>2、工作组责任分工</p> |                       |                     |               |                     |                       |
| 申请立项<br>单位意见  | （签字、盖<br>公章）<br>年 月 日 | 团体标准<br>技术委员<br>会意见 | （签字）<br>年 月 日 | 江苏省人工<br>智能学会<br>意见 | （签字、盖<br>公章）<br>年 月 日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 附件二：

###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学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六、采用学会团体标准的措施建议；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XXXXX》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序号 | 条款 | 修改内容 | 修改为 | 提出意见单位 | 处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                    |     |
|--------------------|-----|
|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     |
|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 编号： |
|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团体标准草案名称：                                 |
| 审查意见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
|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
| 日期： 签字：                                   |

投票须知：

-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五：

## 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审查会议结论；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六：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                |          |
|--|----------------|----------|
| 标准名称   |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 投票截止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p><b>回函情况：</b></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赞成： 共 份</p> <p>赞成，有建议： 共 份</p> <p>不赞成：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未回函： 共 份</p> |                |          |
| <p><b>函审结论：</b></p>  |                |          |
|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签名）  |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          |
| 20 年 月 日   | 20 年 月 日       |          |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七：

#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批准《（标准名称）》（T/JS AI xxx—  
xxxx）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八：

## 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      |    |          |
|-----------|------|----|----------|
| 团体标准名称    |      |    |          |
| 团体标准编制组名称 |      |    |          |
| 编制组成员     |      |    |          |
| 复审工作组     |      |    |          |
| 复审专家名单    |      |    |          |
| 复审简况      |      |    |          |
| 复审意见      |      |    |          |
| 复审负责人     | (签字) | 时间 | 20 年 月 日 |
| 批准        | (签字) | 时间 | 20 年 月 日 |